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市监当罚〔2023〕03号 No 0000210

当事人：秦皇岛圣九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MABX9LDW8C
住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达智地广场12-104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野 / 雷浩
身份证件号码：130323[REDACTED]4452
联系电话：132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1313[REDACTED]
执法人员：公大鹏，执法证号：03030030127
执法人员：刘巾巾，执法证号：03030030118

你（单位）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餐盘（复用餐饮具自行消毒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☒警告；

☐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☒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